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现场出席3人，监事陈国雄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邢泷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南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确认：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以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能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2023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会编制《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和十一项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